

证券代码：831658

证券简称：华升泵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友文 高昌庆 张珉

2024年8月30日